

附件 1

事业单位章程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党建服务中心章程

(修订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党建服务中心，加挂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两新组织党委办公室牌子。

第三条 本单位地址是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5号坂田国际中心A栋902。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拾捌万一千玖佰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龙岗区委组织部。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龙岗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在坂田街道党工委的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单位集体会议研究讨论决策议题并形成集体意见后，再提交街道党政联席会议、党工委会议研究决定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党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党建工作管理职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主要履行街道“两新”组织党建、老干部服务、关心下一代工作及人才服务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在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切实做好本单位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本单位党组织为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支部委员会，支部成员由本单位全体党员组成，在党组织的带领下，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领导作用，发挥政治优势，坚定发展信心。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

作用，积极为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保驾护航。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广大职工克服困难、顽强进取，为营造良好生活环境做出努力和贡献。

第十三条 本单位在坂田街道党工委的领导下，结合本单位工作任务和特点，着力加强党的政治、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全面推进街道两新组织党建、关心下一代工作、老干部服务以及社区党委书记使用的事业编制归口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通过支部定期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贯彻落实党的基本原则，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更好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任务。党组认真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组成员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的工作，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坂田街道办事处直接领导本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坂田街道办事处。本单位集体研究讨论决策议题并形成集体意见后，经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后，再提交街道党政联席会议、党工委会研究审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任免中心主任。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职权为：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单位不设内设机构，共有事业编制 10 名，单位领导职数 3 名（1 正 2 副）。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是享受辖区两新党建、关心下一代工作、老干部服务以及社区党委书记使用的事业编制归口管理等工作。对辖区的两新党建、关心下一代、老干部服务进行监督，反应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是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积极参与民主监督和其他各项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 保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二)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两新组织党建、关心下一代工作、老干部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职责。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主要履行街道“两新”组织党建、老干部服务、关心下一代工作及人才服务工作；完成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

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财经制度，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模式。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财经制度执行。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财经制度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

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本单位自行决定解散并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区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决策机构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共深圳市

龙岗区坂田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支部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党建服务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2月5日



